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3BJAA8F0107）。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公司针对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3BJAA8F0108）。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